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郭正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書第39條、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0、13-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6,070元，及自民國95年7月5日起至95年8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95

01 年8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02 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03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117元，及其中4萬0,451
04 元自95年7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8%
05 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07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8 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後開原
09 告聲明欄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
10 定，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現金卡：被告於94年6月20日簽訂個人循環性信用貸款之富
17 邦發現金卡申請書，原告核准額度為8萬元，借款期間自核
18 准日起1年，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按日計
19 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
20 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還款日為每月17日，每期應
21 繳之最低繳款金額以借款金額推估如約定書上載還款對照
22 表，如有延滯或動用次數過高時，則以原告計算之應繳足各
23 項應繳費用為最低還款金額；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
24 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
25 益。倘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後，被告同意自到期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自95年7月4日
27 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7萬6,070元未清償，依約其已喪
28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即應給付如
29 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30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92年6月13日與原告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
31 書暨約定書，約定自原告核准日起，於原告所提供2萬元額

01 度內動用，額度動用期間為1年，被告同意每月21日支付原
02 告上個月21日至本月20日之帳戶管理費，其計價方式係按動
03 用之月平均餘額之1.65%(即週年利率19.8%)計收，嗣因民法
04 法第205條規定於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
05 年利率16%計算；被告得隨時透過指定之管道動用萬利週轉
06 金額度，並得隨時以存入指定帳戶方式，償還動用款項及相
07 關費用，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08 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繳納
09 本息至95年7月20日止，其後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
10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計至95年7月20日止尚欠5萬0,11
11 7元(含本金4萬0,451元及利息9,666元)，即應給付如附表編
12 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13 (三)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
20 約定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
21 書、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催收管理
22 系統查詢頁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3-2、33頁)，堪信
23 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

25 (二)準此，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03 法 官 鄧晴馨

04 法 官 趙國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程省翰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7萬6,070元	7萬6,070元	自95年7月5日起至95 年8月16日止	18.25%
			自95年8月17日起至1 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2	5萬0,117元	4萬0,451元	自95年7月21日起至1 10年7月19日止	19.8%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